证券代码：300464 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01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特别提示：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。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
年 1 月 8 日上午 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。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业路 3 号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召开。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晓华女士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
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和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
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
180,967,5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453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80,922,523 股，占公司股份
总数的 38.444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5,000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
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
如下议案：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
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92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％；
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99.5455％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5％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。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
上通过。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92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％；
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99.5455％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5％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％。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
上通过。
3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92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％；
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99.5455％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5％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。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
上通过。
4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92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％；
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99.5455％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5％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％。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
上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杨斌、金川
3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广东星徽
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广
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
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 月 8 日